



(本  
回)

（副本） 2-1

米

國  
民  
經  
濟

生产和销售纺织原料及纺织制品、服装、鞋帽、鞋、印花、塑料制品、包装材料、床上用品(非医用)、床上用品、各种纱布、顶装、呢毡、装饰用品、制衣辅料、服装设备及其零配件、纺织设备及其零配件、从事上述产品、工艺品、日用百货、玩具及针织企业所需的原材料、五金工具、仪器仪表、文具、笔、珠宝宝饰、珠宝首饰、金银饰品、化妆品、化工产品、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批发、零售、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(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，涉及配额、许可证管理的货物、技术、服务除外)；电子产品开发、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服务；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；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(凭有效许可证经营)；发电、供热(汽)、供水；物业出租。

册 资 本 叁 亿 贰 仟 叁 佰 万 美 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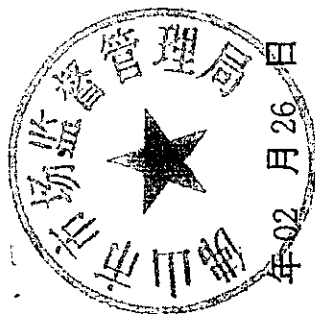
立 期 1988年11月17日

期限 1988年11月17日至 2068年11月16日

所 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沧江出口加工区

关  
机  
记  
登

2021年02月26日



扫描二维码登录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了解更多登记、备案、许可、监管信息。



与原件无差异

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监制
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:

<http://www.gsxt.gov.cn>

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